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陈艳梅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人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 聘任杨水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李碧君女士、李文深先生、吴强先生、李强先生、万征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聘任古定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先春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名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础年薪、企业经营绩效基数、个人业绩绩效基数组成,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联董事晏明先生、李苏华先生、杨水森先生、黎敬良先生、陈艳梅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定为含税年薪82,200元。本次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庄志伟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关联董事杨水森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区健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区健镔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区健镔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区健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区健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区健镔先生董事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古定文先生简历

古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总监、产权科科员,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局副股长,佛山市南海南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广东国兴佳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古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杨水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李碧君女士、李文深先生、吴强先生、李强先生、万征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古定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先春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3),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金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金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水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兼任惠州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职员,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水森先生持有公司0.67%股权,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水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碧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学本科,兼任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宇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第三届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会长。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碧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碧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文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美达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吴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算员、商务代表、商务经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预算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成本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运营中心总经理。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万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深圳海外装饰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事业部总经理。

万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何申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道路客运与驾培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古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总监、产权科科员,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局副股长,佛山市南海南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广东国兴佳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古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2

薛先春先生简历

薛先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市金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薛先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附件3

李金泉女士简历

李金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发路营业部客户经理,邦盟汇骏并购市场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

李金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金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金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2. 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3.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关联监事刘国伟、林志萍、许家铭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844,259,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2,299,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60,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41%;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41%;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4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15,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4,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00%;反对115,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3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0%;反对2,81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34%;反对2,819,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44,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5%;反对2,81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54%;反对2,815,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41,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2,817,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10%;反对2,817,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33,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3%;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72%;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33,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3%;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72%;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338,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338,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隋卫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6,619	99.9978	2,222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7,619	99.9988	1,222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7,619	99.9988	1,222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7,619	99.9988	1,222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4,619	99.9959	1,222	0.0011	3,0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268,315	99.9330	70,526	0.06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4,619	99.9959	4,222	0.00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4,619	99.9959	1,222	0.0011	3,000	0.00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268,315	99.93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471,879	99.8121	70,526	0.1879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538,183	99.9887	4,222	0.0113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538,183	99.9887	1,222	0.0032	3,000	0.0081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471,879	99.81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孙矜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的通知,获知其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5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美珠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李有财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三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美珠(A股)	1,539,795	1.04%
合 计	1,539,795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有财	合计持有股份	22,124,190	14.97%	22,124,190	1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1,047	3.74%	5,531,047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93,143	11.23%	16,593,143	11.23%
江美珠	合计持有股份	19,170,568	12.97%	17,630,773	1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7,942	2.99%	3,889,368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52,626	9.98%	13,741,405	9.30%
刘作斌	合计持有股份	16,782,152	11.36%	16,782,152	1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538	2.84%	4,195,538	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6,614	8.52%	12,586,614	8.52%
合计持有股份		58,076,910	39.30%	56,537,115	3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4,527	9.57%	13,615,953	9.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2,383	29.73%	42,921,162	29.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同意公司出资设立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充电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及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48)、《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近日,充电猫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8T85LW02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105室(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 2051年5月19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涛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8,272,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2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58,133,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37%。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3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比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比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比	是否获得通过
议案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58,133,756	99.9124%	138,600	0.087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议案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58,133,756	99.9124%	138,600	0.087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议案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58,133,756	99.9124%	138,600	0.087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议案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158,133,756	99.9124%	138,600	0.087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议案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158,133,756	99.9124%	138,600	0.087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8,133,756	99.9124%	138,600	0.087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议案7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43,371,928	99.6815%	138,600	0.318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议案8	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8,133,756	99.9124%	138,600	0.087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138,600	100%	0	0%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7《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立国先生在关联方任职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其持股99%的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114,761,828股,回避表决114,761,828股。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唐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5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继续履行合同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64,575.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